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0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10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 183,080,0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5.82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94,582,2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8.1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 88,497,8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649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89,378,0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725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3,080,057 股。该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孔继阳先生、吴亚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继阳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84,144,73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90,442,76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912%。该项议案获得通过，孔继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亚飏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81,903,98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88,202,015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4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吴亚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